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核实，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技术许可模式

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应收技术许可款 2,8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人、形成的原因及是否为关联交易、账龄、全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目前在未收到技术许可款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是否审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该笔应收账款债务人为河南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资源使用费 3500 万元），河南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2-3 年，形成原因为合作方河南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因当时项目进行缓慢、资金困难未支付，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于 2016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该合作方仍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公司会持续评估该单位的履约能力，同时积极跟进该单位战略合作后续业务的开展情况，但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根据资源使用许可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业务特性等，在满足协议约定技术、品牌、管理等文件移交合作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收入确认。该笔资源使用许可费虽未全额收款，但在当时满足“协议约定技术、品牌、管理等文件移交合作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判断基础上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确认原则。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杭萧钢构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年末期末杭萧钢构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河南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许可款 2,8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6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该款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通过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了解该单位的经营状况、偿付能力等信息。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支持了管理层对该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二）关于未收到技术许可款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是否审慎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并测试了资源使用许可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检查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性条款，以评价杭萧钢构公司资源使用许可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了合作方款项支付情况、技术、品牌、管理等文件移交确认情况以及移交时点，以评价相关资源使用许可收入是否符合杭萧钢构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是否在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就合作协议关键条款、价款支付、技术、品牌、管理等文件移交等关键信息向战略合作方函证；检查了杭萧钢构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在报告期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资金往来，以识别是否存在杭萧钢构公司向战略合作方退还资源使用许可款等异常事项。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支持了管理层对资源使用许可收入确认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2、年报显示，自公司 2015 年开展技术许可模式以来，一直约定合作方承接项目后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5-8 元/m²，并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支付，报告期共确认 30.71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后续进展是否明显，如不明显，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确认收入有关项目涉及的合作方等具体情况、合同签署至实际收款的时间；（3）前期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致项目暂停，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此未按时支付的资源使用费是否已支付，若尚未支付，

是否具有支付能力，以及其他合作方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

回复：

（1）截至 2017 年报告期末，合作钢构公司已开工在建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 季度末，合作钢构公司已承接钢结构住宅项目（含开工及未开工）的建筑面积约 183 万平方米，随着合作钢构公司厂房建设逐步完成，后续项目承接能力逐步加强。

（2）确认收入有关项目涉及的合作方为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收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符合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支付的约定。

（3）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该项目截至目前仍处于暂停状态，其已施工的建筑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涉及的资源使用费约为 5 万元，出于对合作方的帮扶与支持，公司暂未向其收取 5 元/m²的资源使用费，除此之外，不存在类似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资源使用费 40.74 万元。

3、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19 家，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但公司报告期内又对其他 9 家公司合计追加投资 10,580.70 万元，并多涉及技术许可模式下的合作企业。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具体经营数据、大幅亏损的原因、公司在亏损下继续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新设公司追加投资的情况、合作对方是否同比例增资、追加投资是否具有合理；（2）结合问题 2，说明该业务模式的实质及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较早设立的 8 家具体经营数据已在 2017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其他 7 家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单位：万元）						
	华林杭萧	盛红杭萧	绿建城投	新港杭萧	民和杭萧	东方杭萧	合一杭萧
流动资产	8,686.72	2,423.33	4,202.45	758.88	8,029.19	4,980.24	2,085.10
非流动资产	5,091.05	1,424.70	5,361.62	4,695.69	2,065.57	-	3,706.20

资产合计	13,777.77	3,848.04	9,564.07	5,454.57	10,094.76	4,980.24	5,791.30
流动负债	7,435.58	-83.30	-309.67	-45.43	5,255.16	-0.02	807.2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7,435.58	-83.30	-309.67	-45.43	5,255.16	-0.02	807.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8.44	982.83	987.37	1,100.00	967.92	1,494.08	996.82
调整事项	-	-	-	-	-	-	-
--商誉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
--其他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	-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
营业收入	6.74	-	-	-	-	-	-
净利润	-583.00	-68.67	-126.27	-	-160.40	-19.74	-1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83.00	-68.67	-126.27	-	-160.40	-19.74	-15.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因联营企业部分处于设立初期，其进入实际经营阶段一般需要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土地招拍挂、厂房规划设计、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过程，其实现盈利尚需时间，以上7家公司均为2017年新建账的公司，故无期初数。

山东汇源杭萧、云阳县诚信杭萧、丽水龙都杭萧因均为2017年下半年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建账。

报告期内公司对9家新设公司投资10,580.70万元，均为按照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的首次投资，是公司作为股东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追加投资的情况。

本期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为-40,544,847.37 元，其中：按照联营企业净利润及投资比例确认的损益调整为 -7,002,268.75 元，本期不存在大幅亏损的情况；另，当年合作方将其向公司支付的资源许可费计入联营公司无形资产，实质形成了公司通过合作方与联营企业产生的内部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33,542,578.62 元。

(2)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半年报报出日，已完成设立的 50 家合资钢构公司中 22 家已完成厂房建设或改造，14 家已顺利投产；截至 2017 年报告期末，已完成设立的 60 家合资钢构公司中 38 家已完成厂房建设或改造，26 家已顺利投产。截至 2017 年末，合资钢构公司累计已承接并开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为 92 万平方米，其他钢结构项目为 145 万平方米，钢结构住宅项目相对较少；截至 2018 年 1 季度末，合资钢构公司累计已承接钢结构住宅项目（含开工及未开工）建筑面积为 183 万平方米，其他钢结构项目为 183 万平方米，钢结构住宅项目较前期有了较大进展，随着合作钢构公司厂房建设逐步完成，后续项目承接能力将逐步加强。

2017 年 02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为响应中央号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浙江、河北等近 30 个省市在近两年陆续出台包括《大力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在内的指导性文件，在文件中明确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扶持政策。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六部委联合发文（发改运行【2018】554 号），要求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其他相关政策可详见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钢结构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形式之一，在国家目前的经济战略中的作用和地位也日趋重要。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1 万亿元，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不到 3%，钢结构在建筑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对公司战略合作业务开展起到良好支撑作用。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涉及联营企业的情况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根

据总体审计策略的安排对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或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杭萧钢构公司对联营企业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及计价准确性；查阅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被投资单位筹建进度及经营状况台账，询问了被投资单位的在报告期内的筹建或经营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营企业经营数据、亏损原因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出资情况。

（二）该业务模式的实质及可持续性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了钢结构行业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资讯；在审计过程中获取并查阅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被投资单位筹建进度及经营状况台账，询问了被投资单位的在报告期内的筹建或经营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资源许可业务模式的实质及可持续性。

4、装配式住宅相对传统住宅存在成本高、标准化难的问题，其开展一定程度依靠政府补贴。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授权模式下合作新设企业相关厂房建设、生产投入和后期资源使用费支付等的资金来源，涉及利用政府补贴的情况，并结合新设企业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其业绩的主要构成及补贴占比。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具有绿色环保、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得房率高、布局灵活等优势；当前，在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持续涨价，人工成本又快速攀升的背景下，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相对传统混凝土住宅，因其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带来的综合成本降低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目前，公司资源使用许可模式下合作新设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股东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截至 2017 年底已成立的 60 家合资企业中，从设立到报告期末涉及政府直接资金补贴的总金额合计约 8400 万元。联营公司的业绩主要来源于其生产销售、工程施工等经营所得，政府直接资金补贴对其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根

据总体审计策略的安排对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或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杭萧钢构公司对联营企业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及计价准确性；查阅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被投资单位筹建进度及经营状况台账，询问了被投资单位的在报告期内的筹建或经营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源许可业务模式下合资企业相关厂房建设、生产投入和后期资源使用费支付等的资金来源、政府补贴的情况及其业绩的主要构成情况。

5、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对合作方后续开展经营活动和承接项目是否存在约束，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按约定及实际情况，对投资后续经营活动开展无法控制的风险，以及在此情况下，将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全额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是否应当扣除相关投资款项确认为收入，目前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在钢管束构件加工厂（新公司）投产后一定期限内，若合作方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累计开工建筑面积未超过 30 万平方米，则公司有权进入已被许可经营区域开发或承接钢结构住宅项目。对于新公司投产过程中的经营活动开展和项目承接暂无约束。

合资公司中第一家投产的时间为 2016 年下半年。在约定期限内均未出现上述约束条件达到的情况。

资源许可业务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两项不同业务，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资源许可费支付完毕合作协议生效是公司对合资公司缴纳出资的前提。因此公司将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全额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即在满足协议约定技术、品牌、管理等文件移交合作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收入确认。合作方通过向公司支付资源许可费用，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杭萧钢构公司技术和品牌等资源的使用权，合作方后续经营活动开展和项目承接对前期公司向其收取资源使用费不构成影响。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检查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权利

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性条款。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披露的内容客观反映了资源许可业务模式下对合资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无法控制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以资源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的新商业模式主要由资源许可、资源使用以及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分享其经营损益三项业务构成，该模式下的三项活动具有其独立的商业目的，即：

（1）合作方通过向杭萧钢构公司支付资源许可费用，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杭萧钢构公司技术和品牌等资源的使用权；

（2）杭萧钢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计算方法收取的资源使用费，合作方通过支付资源使用费，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杭萧钢构公司提供的培训、咨询、协助等后续服务；

（3）杭萧钢构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钢构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风险。

因此，支付投资款项是杭萧钢构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股东应当履行的出资义务，并享有股东的各项权益。不应视为是对合作方支付一次性资源使用费的部分现金返还。杭萧钢构公司将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全额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

6、年报显示，公司技术许可模式下，2017 年共签 36 单，上、下半年各 18 单，下半年确认资源使用费收入 5.85 亿元，略少于上半年的 6.48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行业内其他公司开展技术授权模式、竞争逐渐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如何保障竞争优势；（2）部分城市已设立 1 家以上的公司，并拟设立多家公司，请公司结合这些城市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市场是否存在饱和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战略合作业务的核心在于公司的技术体系优势，未来公司主要从几个方面入手来保持竞争优势：一是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通过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来保持我们技术体系的行业领先性和竞争优势。公司现已成立了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整合公司的设计、研发、试验等技术力量和优势资源，形成了覆盖工业化绿色建筑各专业的系统化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水平，加快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二是增强服务附加值，公司的战略愿景目标是成为一流的绿色建筑

筑集成服务商，公司要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品牌管理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必须提高后续运营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运营服务团队已扩大到近百人；三是从不断的应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经验，如公司自主开发的钢结构住宅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万郡·陶山府，携手绿城集团，采用公司最新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承建的绿城九龙仓柳岸晓风、桂语江南、凤起潮鸣项目等都为公司日后钢结构住宅市场业务的推广积累了经验。

（2）公司根据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当地的 GDP、人口密度、城镇化水平、房产开发量、区域政策等因素，在考虑市场需求、城市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确定每个区域的合作方数量，并在合作协议中对每个合作方约定了具体经营区域范围。

设置家数，是针对钢构生产基地（新公司），目的是避免恶性竞争及降低物流成本；而合作方开发或承揽项目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不受基地所在区域限制。

公司已在山东烟台、河北保定、江西南昌、福建福州等区域成功签约 1 家以上合作方。目前来看，该业务市场尚未饱和。在国家 and 各级政府积极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的宏观大环境下，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建筑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对建筑企业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一种倒逼效应，迫使企业转型升级，客观上其实创造了促进杭萧与有志转型的包括房产企业在内的建筑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广杭萧资源实施许可业务的契机。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公司也会利用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业务，但公司该业务模式的市场空间和可持续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公司持续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公司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7、年报显示，公司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但是主营中，轻钢结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14%。公司前期披露，合作方利用其自身优势承接钢结构住宅总承包业务及其他相关工程时，还会给公司带来包括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其他业务机会。请公司结合轻钢结构项目客户、地区分布及开展的具体情况、技术合作地区获得总承包等情况，补充披露技术许可模式对公司轻钢结构业务的影响。

回复：

随着市场对钢结构建筑认识的逐步提升，更多的项目采用了钢结构建筑体系，

杭萧钢构与合作方优势互补，通过嫁接合作方的渠道优势，公司可获取更多项目机会，项目获取后通过利用合资钢构公司的属地化优势，钢构制作部分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总承包市场业务，承接了以下大型项目：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砖厂路棚户区改造 EPC 项目、于都县双创公寓建设 EPC 项目、玉溪职教园区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及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迁建项目一区工程施工项目等。2017 年度轻钢结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07%，资源使用许可模式对公司轻钢结构业务并未产生影响。

二、财务情况

8、主营情况。年报显示，建材产品销量较去年增长 22.34%，但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8.14%，请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价格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两者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建材产品收入本年销量披露为 692.68 万平方米，剔除内部交易销量 188.59 万平方米后为 504.09 万平方米；上年销量披露为 566.19 万平方米，剔除内部交易销量 51.99 万平方米后为 514.2 万平方米；剔除内部交易后本年销量较上年下降 1.97%。建材公司主要销售 CCA 纤维水泥平板、TD 楼承板产品，其中 CCA 销售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23.89%，但单价较低，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9、海外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 30,820.34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72.77%。请公司分地区补充披露海外业务情况，包括业务构成、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风险。

回复：

公司海外业务构成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海外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型	收入
建材产品	8,355,636.12
多高层钢结构	101,976,532.06
空间结构	76,357,777.11

轻钢结构	121, 513, 479. 91
合计	308, 203, 425. 20

(2) 海外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收入
亚洲	220, 318, 000. 91
非洲	86, 415, 897. 71
大洋洲	618, 155. 40
南美洲	559, 845. 41
欧洲	291, 525. 77
合计	308, 203, 425. 20

(3) 海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注）	项目所在地具体国家	营业收入
客户 1	伊朗	117, 629, 973. 39
客户 2	尼日利亚	83, 285, 279. 89
客户 3	新加坡	76, 917, 622. 52
客户 4	马来西亚	7, 698, 327. 88
客户 5	印尼	7, 000, 000. 00
合计		292, 531, 203. 68

注：客户具体名称涉及商业机密，故不便披露。

公司与海外业务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海外业务风险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汇率变动、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会加大海外项目的风险，但公司参与的海外业务主要位于东南亚，当地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海外业务风险相对可控。另外，公司也会采取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如综合单价合同、材差条款、工程签证条款等）、预付款制度、远期结售汇、加大对工程进度款的催款力度等措施加以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10、库存商品。年报显示，公司披露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期初账面价值 7, 597. 69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13, 651. 3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存货特点、市场情况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本期未计提任何跌价准备，且将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库存商品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尼日利亚项目约 4800 万元的产成品因业主方货船未及时到港造成，目前已发货。

（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08,000.46 元，系建造合同预计成本增加形成预计合同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结合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差异补偿条款、房地产开发成本通过与承包商签订固定总价合同锁定成本以及对房地产未来销售价格的预计等，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做出了估计，报告期末除上述预计合同损失外，其他存货未发生减值。

上期计提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合同损失已在本期实现销售，故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在本期全部转销。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包括库存商品在内的实物存货实施了监盘、异地存货函证或替代测试、存货同期变动与报告期波动分析、库存商品发出计价、库存商品发出真实性查验、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

（二）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回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管理层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认定文件，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检查了各存货项目的预算成本；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对本期建造合同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预算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未完工建造合同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况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证据支持了管理层对存货可

变现净值评估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11、**现金流综合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下降 26.78%；同时，货币资金余额 54,576.31 万元，同比下降 21.31%，其中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15,315.96 万元。此外，公司 2017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仅 89,016.6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2.4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增长至 6,97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状况形成的原因，特别是投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出的原因；（2）结合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相应还款安排等，充分披露存在的财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投资活动流出较大是因资源许可业务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以及母公司一期、二期厂房改造、广东二期厂房建造等在建工程投入建设资金所致。

（2）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财务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6.53%，同比下降 11.21%，流动比率 1.11 倍，速动比率 0.51 倍，偿债能力较好，并未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因战略合作业务开展带来良好的现金流入，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下降，同时，公司资信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因此不存在与自身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相关的财务风险。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及变动、现金流量项目构成及同期变动以及受限资金项目的构成及同变动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及实质性程序，通过间接法设定预期值复核了现金流量项目的列报金额。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财务风险的评估结论。

12、**其他现金流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 3,089.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项目的构成、产生的原因和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交易对方等。

回复：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主要系，往来款 1658.66 万元（孙公司少数股东款项 1,270 万元，主要为孙公司成立初期少数股东为孙公司

垫付的款项），零星往来款 388.66 万元，出租房租及水电费 293.99 万元，中登公司红利预付款退回 205.27 万元，保险理赔款 120.85 万元，其他 810.94 万元。

13、政府补助。年报显示，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0，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0.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确认的时点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304,741.7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7,404,798.1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1,089,682.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06,454.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05,677.26	

其中政府补助、奖励主要类型为企业优质管理奖励、高新企业研发奖励、稳岗补贴、技能补贴等。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并检查了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及收款凭证，结合政府补助的文件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进行了判断；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复核了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14、环保披露情况。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不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

回复：

《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经核查，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函》（杭环函〔2018〕27 号），公司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如下：

1、 排污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排放	4	厂界西侧	11.3mg/m ³	≤120 mg/m ³	3.8吨/年	-	达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处理后排放	4	厂界西侧	0.42mg/m ³	≤70 mg/m ³	141.12kg/年	-	达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处理后排放	4	厂界西侧	1.19mg/m ³	≤40mg/m ³	399.84kg/年	-	达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排放	1	1#抛丸机除尘出口断面	9.6 mg/m ³	≤120 mg/m ³	460.8kg/年	-	达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处理后排放	1	2#抛丸机除尘出口断面	7.7 mg/m ³	≤120 mg/m ³	369.6kg/年	-	达标

注：排放总量按每天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公司设有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法”处置工艺，该设备对涂装废气的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规定；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的建设（新、改、扩）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环境因素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管理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管理规定》、《杭萧钢构噪声管理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计划》并发布实施。公司内部每年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急预案进行适时修订。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每年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编制环保检测方案，明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种类，并进行取样检测，杜绝污染，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并设有专门归口的环保部门及负责人制订环保相关制度，并对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